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 20,400 万元的价格向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取得其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之保密协议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在确定中介后，上市公司立即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协议约定：在本项目的准备、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协议各方应对其所获得或知悉的本项目的内幕信息、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未公开信息，以及本协议及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其他各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纪录、口头情况介绍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彻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始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相关文件均由专人保管，文件交接过程由专人负责，保证文件内容不外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相关会议均在专门会议室召开，与会人员均为项目参与人员，不存在无关人员旁听或在公开场所召开会议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稳定，不存在项目成员频繁更换的情形；项目成员均参与了必要的保密制度培训，充分认识保密制度的重要性，并具有采取保密措施的知识与能力。

### 三、结论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有效保障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防止了内幕交易，保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